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 【兵役】延後報到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公司

主 旨：茲因本人現服義務性質兵役或剩餘役期 3 年以下之志願役，謹檢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延後報到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依規定申請延後報到，請審查見復。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
錄取 類別		兵役 類別		役期期 滿日期	
通訊 地址				手機	
				電話	
證明 文件	一、請檢附「軍人身分證」或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（正反面影本）或「預備軍（士）官適任證書（影本）及服務證明（正本）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。 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錄（備）取人員於用人機構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服兵役因素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應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（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），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 二、已辦理報到之錄取人員於實習（試用）期滿前，依法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實習（試用）期間，並應依各服務機構之留資停薪規定辦理。				

申請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114 年 月 日